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6-6292  
聯絡人：高秋香  
電 話：(02)7736-586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503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各類產學班者，自107學年度起未經本部依  
規定核定者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法嚴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7條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，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。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、課程設計、辦理方式、學分採計、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，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，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部目前推動之產學合作專班或計畫，如產學攜手、產業學院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，各定有相關補助及推動要點規定，爰請逕依本部相關規定申請核定辦理。
- 三、倘若各校未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，自行辦理各類產學專班，經本部查證屬實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或班級招生；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